 

 105學年度越南經濟與文化交流團 2016.9.19修訂

1. 活動目的： 為拓展本校學生國際化視野，運用教育部國際合作計畫的經費補助，支持學生前往越南參加經濟與文化交流活動，並且體驗越南的風土民情文化，以了解此一新興市場的經濟現況與未來發展。
2. 辦理單位：國際事務處、國際企業系
3. 協辦學校：本校姊妹校越南FPT大學
4. 活動地點：越南河內Hanoi
5. 活動時間：2017年2月5日(Sunday) - 2月12日(Sunday)，共計8天。
6. 補助名額：預計補助10人。
7. 課程規劃與說明：全部課程與活動以英語進行，課程內容會根據實施情況進行調整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日期 | 早上 | 下午 |
| Day 1 | Arrival & Orientation |
| Day 2 | Vietnam Discovery Class #1 | Hanoi City Tour |
| Day 3 | Economics training course #1 | Vietnam Discovery Class #2 |
| Day 4 | Economics training course#2 | VIP Talk |
| Day 5 | Economics training course #3 | Taiwanese Company Visit |
| Day 6 | World Heritage Discovery |
| Day 7 | Closing Ceremony |
| Day 8 | Check out and departure |

1. VIETNAM DISCOVERY #1-2：提供學生對越南語言、文化、歷史有基本認識的學習內容。此外學生也有機會了解越南與東南亞地區與世界的關係，以及在戰爭之後的快速轉變。
2. ECONOMICS #1-3：此課程主要是提供學生有關越南加入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 (TPP)的經濟背景，會focus在說明加入TPP協議之後，越南與東亞國家雙邊的關係、機會與挑戰。了解這些關鍵因素之後，可以強化學生未來在職場上的視野。
3. 文化參訪活動：整個營隊安排了豐富的參訪活動，充滿了文化內涵，其中包含越南廚藝課程、河內的city tour，以及世界遺產的參訪活動
4. VIP TALK：利用一個上午的時間，邀請成功的越南企業家或經理人，就特定的議題來分享他們自身的經驗與知識。學生可以有機會了解企業運作的方式，參與特定議題的討論以整合學生的知識。
5. Taiwanese Company Visit：安排訪問台灣駐越南大使館或是台商企業，以便了解台越之間的經貿關係，以及台商拓展海外市場的經驗談。
6. 活動經費：
7. 教育部國際合作計劃經費以及學校配合款補助每人研習活動費用530美金(約17,000元，含兩人一室住宿、課程與教材、參訪行程等)、部分機票款、以及簽證費用1700元
8. **個人繳交新台幣7,000元**，支應部分機票款、保險費、機場來回交通、雜項費用等
9. 自行負責新辦護照、飲食、紀念品等個人開銷。
10. 報名條件或資格：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南臺學生，個性活潑外向，樂於接觸國際事務者、2.**歡迎東南亞新移民第二代之學生報名**、3.因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，應具備多益TOEIC成績550分、全民英檢中級、或IELTS 4.0以上的語言能力。
11. 語言能力合乎建議水準以及東南亞新移民第二代之學生優先錄取，其餘按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12. 報名作業與時程：
	1. 即日起至10/14(五)為第一階段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，並且備妥語言能力或新住民證明，至國際企業系辦公室報名。104下學期於提報計畫時曾公開徵求有意願參與之同學，當時已完成報名且符合錄取條件之同學，仍具優先錄取之資格。前15位報名者需繳交訂金1,000元，之後報名者暫不需繳交報名費。若符合資格之報名者踴躍，得公告提早結束接受報名，並將後續行政作業行程提前，以利進行相關行政作業。
	2. 10/18(二)前公告正取與備取名單，並通知正取學生於10/28(五)前繳交繳費證明(如匯款單或轉帳證明，繳費方式會於錄取通知中說明)、護照與照片電子檔(訂機票與簽證用，檔案名稱用姓名+護照或照片，例如王大中護照、丁小明照片)，以完成第二階段正式報名手續。
	3. 未能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並沒收報名費1000元。請慎重考慮本身前往之意願，避免浪費行政資源以及他人被錄取的機會。
13. 為便利住宿安排，男女生錄取人數以偶數名額為錄取原則。
14. 經費退費原則：若不同意以下退費原則者，請勿報名。
	1. 於接獲第二階段繳費通知後，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訂金1,000元不予退回，釋出名額由候補學生遞補。
	2. 學生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，需扣掉已發生之經費後(如機票退票費用、保險、簽證等)退回餘款。
	3. 已繳交報名費1,000元但未錄取者，將全額退費。
15. 本團隊將遴選隊長一人，負責團隊行政事務；另有互助小組小隊長2人，協助隊員處理相關團隊事務。
16. 學生於研習期間，有義務向計畫主持人每日回報安全狀況；研習完畢回國後，每位學生必須繳交研習心得報告以供結案。
17. 對需要進一步了解此計畫，請洽國際企業系林靖中主任，EMAIL: cclin745@stust.edu.tw，學校分機5100。
18. 本簡章若有未盡之事宜，得視需要予以新增或修改。

105學年度越南經濟與文化交流團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班級/學號 |  |
| ID # (保險用) |  | 性別(住宿用) | □男 □女 |
| 護照英文姓名 |  | 護照號碼 |  |
| 手機 |  | 是否符合語言能力 | □符合，說明： |
| LINE ID |  |
| Email |  | 新住民第二代 | □父 □母 國家： |
| 課外活動經驗 | □ 可協助團務，說明：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
| 市內電話 |  | 手機 |  |

前15名報名者，需繳交訂金1,000元，其餘可先報名作為候補名單，但不需繳訂金。待通知被錄取後，再一次繳齊所需費用。第一階段報名時須繳交語言能力或新住民第二代證明，若尚無護照，護照相關欄位得空白；但必須於第二階段報名前辦妥護照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第二階段報名遇有缺額，優先由已備妥護照資料的候補學生遞補。

請確認以下事項(請打勾，並簽名)

* 我已詳閱活動說明，了解參加活動的權利義務、資料繳交、經費使用、作業時程等規定
* 家長或監護人已知悉我報名參加此活動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請撕開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編號：  | | | 報名編號：  |
| 16號之後，報名時無需繳交訂金1000元 | | | 16號之後，報名時無需繳交訂金1000元 |
| 收 據 (系辦留存) 茲收到 系 年級 班同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繳交「105學年度越南經濟與文化交流團」訂金壹仟元整。經手人 日期 | ||請||撕||開|||| | 收 據 (學生留存) 茲收到 系 年級 班同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繳交「105學年度越南經濟與文化交流團」訂金壹仟元整。經手人 日期 |